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3
二十四、结论意见.....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有限	指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昆山尚为	指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资阳捷邦	指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泰新材	指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捷邦金属	指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捷邦	指	J.POND INDUSTRY (HK) CO.,LIMITED，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捷邦	指	J.POND CORP，系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常平分公司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昆山尚为分公司
捷邦控股	指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捷邦投资	指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成投资	指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捷邦	指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兴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天睿	指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业峻鸿成	指	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瑞骐	指	共青城瑞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泰新材的股东
金开利	指	金开利洁净室系统（香港）有限公司（KINGCARRIER CLEANROOM SYSTEM(H.K.)LIMITED），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尚为香港	指	尚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OMEWAY INTERNATIONAL(HK)CO.,LIMITED），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尚为国际	指	尚为国际有限公司（SOMEWAY INTERNATIONAL CO.,LIMITED），系尚为香港的股东
香港友事达	指	香港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U-STAR INDUSTRIAL CO., LIMITED）

利美国际	指	利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塞舌尔捷邦	指	JPOND FI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易创	指	易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E-CREATIVE INDUSTRIAL (HK) LIMITED）
众之医疗	指	东莞众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嘉实特	指	深圳市嘉实特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1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美国律师	指	STRUCTURE LAW GROUP, LLP
塞舌尔律师	指	Lucia A. Pool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569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569-1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489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569-3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1号

致：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捷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09.2828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81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219.282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 000 万元的规定。

12．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219.282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555,737.27 元、69,810,582.5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

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捷邦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捷邦控股、捷邦投资、君成投资、共青城捷邦、国信资本、宁波天睿、业峻鸿成、超兴创投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不

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一直为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捷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香港捷邦、美国捷邦两家子公司，并均已办理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香港捷邦、美国捷邦两家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捷邦投资、捷邦控股、辛云峰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君成投资、共青城捷邦与林琼珊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辛云峰、杨巍、殷冠明、林琼珊、胡甦、李真圣、罗书章、蒋成建、杨成、谢占峰、冯明珍、胡宗维、潘昕、李统龙。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巍、辛云峰

5．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捷邦控股、捷邦投资、众之医疗及香港友事达。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信丰县古陂冠亮运输部、东莞市金讯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广东珠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精达科技有限公司。

8．发行人的子公司：昆山尚为、昆山嘉实特、资阳捷邦、瑞泰新材、捷邦金属、香港捷邦、美国捷邦。

9．其他关联方：魏红刚、深圳市捷进科技有限公司、魏红峰、深圳市轩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深圳市欣怡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丰县古陂镇殷林养猪场。

10．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鼎盛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嘉实特、东莞市爱康咖啡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尚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尚为国际、尚为香港、塞舌尔捷邦、香港易创、深圳市世纪汇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汇启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汇讯电子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方代收代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捷邦有限存续期间，捷邦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所约定的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作品登记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长期对外投资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投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三年存在注册资本变化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注册资本增加、子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1年4月1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案件：

1.2019年3月4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向昆山尚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5号），因昆山尚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尚为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因此，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对昆山尚为"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5号"行政处罚处以5,000元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较低档的处罚金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针对违规项目进行整改，通过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的复查；（2）加强厂内消防设施巡检，及时更换损坏消防设施。

2.2019年3月4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向昆山尚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6号），因昆山尚为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尚为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因此，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对昆山尚为"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6号"行政处罚处以5,000元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较低档的处罚金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针对违规项目进行整改，通过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的复查；（2）拆除厂内搭建围墙，清理保持消防车通道通畅。

3.2019年10月8日，昆山市健康委员会向昆山尚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20号），因昆山尚为未按照规定组织接触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尚为处以警告并处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20号）中对昆山尚为前述违规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50,000元罚款，该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较低档的处罚金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组织郑先俊、蒋笑进行职业健康检查；（2）按照规定为员工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20号）中对昆山尚为前述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规范1#楼1F模切车间冲压岗位的噪声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强化对于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学习并加强厂内职业病危害因素巡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唐 诗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根部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 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烨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斯亮　姜业清　张利国 臧欣、姜瑞明、王勇、金俊、秦桥、孔祥泉、顾仁芳、黄兴旺、钟晓敏、张宇、孙林、殷长龙、祝迎彦、宋锐、邱晓岩、罗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二〇一六年度

合　格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漆小川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1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晶敏、范为之、朱黎庭	2017年8月1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5日
鱼武年	2018年7月17日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2018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冯雅馥、张勇、王伟~~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陈军　曲奕飞~~	年 月 日
陈军　王伟	2020 年 1 月 20 日
曲奕飞	2020 年 2 月 20 日
张勇、冯雅馥	2020 年 1 月 22 日
唐诗、焦新哲、胡智勇、龚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 年 6 月 28 日
张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刘华英、陈沈峰、赵泽铭	2021 年 3 月 19 日
况皓、何敏、张惠、琳	2021 年 3 月 1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恩东	变更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变更 2017年3月21日
姜业清	变更 2018年2月13日
孔雨泉	变更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变更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3-3-1-35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6010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90968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011980082927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律师年度考核档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170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唐诗 11101201510945452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09454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00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唐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2319851107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11000000170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